



---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2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转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 (2003) 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 2003年9月2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普通照会的附件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坚决、无条件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支持并积极参与有关反恐主义各方面的现有国际协定。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并取缔恐怖主义乃是哈萨克斯坦内政、外交的一项优先政策。

哈萨克斯坦采取了补充措施，以加强国境安全、加紧海关控制、查明极端主义非法团体及防止非法移民。查找可能属于国际恐怖分子及其赞助人之账户和资金的工作还在继续。

我国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建立的法律和规章框架促进制定了一项战略，通过意识形态、机构和以信息为基础的手段，在国内打击恐怖主义及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活动。

1999年7月，关于“反恐主义措施”的《法令》开始生效。2000年2月，发布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措施的《总统令》。2000年11月，哈萨克斯坦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极端主义和分离主义的国家方案（2000-2003年）得到批准。随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战略（1999-2005年）的通过，《直至2030年的哈萨克斯坦发展战略》所制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的框架得到了具体的体现。

2001年12月15日，哈萨克斯坦政府关于执行2001年9月28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措施的《第1644号法令》得到批准；法令指示各部和政府其他部门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和取缔恐怖主义。

《刑法》中列有可被认定为恐怖罪行的罪行要素，规定对恐怖罪行处以15年以下徒刑；如第162条（雇佣军）、第233条（提供便利、为实施恐怖行为供资或筹资）、第251条（非法获取、转移、销售、储藏、运输或携带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此外，《刑法》规定，建立或领导由外国或外国人资助的政党或工会属于犯罪行为（第337条）。

#### 导言

已向有关部委和政府部门散发了关于可能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的活动的信息。

## 综合清单

清单所列所有个人、组织、团体和企业姓名均已通报有关部委及政府部门。

执法机构、金融督察机构和边界及海关管制事务部门正在进行持续监督，防止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和组织进入哈萨克斯坦境内。

2003 年 5 月 16 日，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委员会在其境内拘留了东突伊斯兰运动这一国际恐怖组织的三名成员。其中包括该运动中亚分部小组领导人霍日达耶夫先生。没收了恐怖分子的武器、弹药和土炸弹。

##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检查，并未发现在哈萨克境内有属于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的金融账户或资产；此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指示第二级银行、保险机构、信贷和存款社、第 1 类经纪人/商人和注册部门一俟发现有关此类账户或资产的资料，立即采取步骤。

尤其是，国家银行已经指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二级银行：

1. 对过去三年中有关参与恐怖活动的法人和个人实体的数据进行核查；
  2. 对共和国执法机构依照既定程序和哈萨克立法规定提出的有关信息和指示的要求进行绝密的紧急评估；
  3. 采用管制与客户和相应银行的业务的银行内部文件，包括下列内部监督安排和问题：
    - 核查新客户在银行开设账户之前，是否涉及向恐怖活动提供资金，并特别注意非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居民的新开户申请；禁止开设匿名账户或在未核对相关文件的情况下开设账户；
    - 按照既定程序，在国际组织（其办事处和代表）开设银行账户时，索取国际组织的额外资料，并确保银行对该组织的结构、资金来源、银行业务要求和所有人或控制其活动的其他实体的行踪掌握充分的资料；
    - 确定可疑交易的基本指数，编制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紧急措施的一览表，包括对引起银行怀疑的客户的大笔交易或指示进行补充核查；
    - 加紧对银行工作人员在这种领域的活动的监测。
  4. 每季度把关于所有这些措施执行情况的资料提交给国家银行。
- 不向指定机构报告可疑交易应定为行政犯罪。

性质非同寻常、无明显经济利益、高风险或涉及不执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建议的国家的交易，即应视为可疑。

法律草案第 4 条规定，如果涉及金钱或其它财产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下列数额，就必须对之加以监测：

- 自然人，最低账户指数 2 000；
- 法人，最低账户指数 5 000。

各政府机构进行的交易无须进行强制性监测。

下列涉及金钱或其它财产的交易须予监测：

- 买卖外币；
- 采购证券；
- 兑现执票人支票；
- 把一种面额的钞票换成另一种面额；
- 从银行账户提取或存入款项，包括在一天内进行的单项交易和数次交易；
- 向或从海外地区转移资金；
- 向自然人或法人支付保险款项，或向自然人或法人收取人寿保险和其他类型的应计保险的保险费；
- 向匿名外国账户转移资金，从匿名外国账户领取资金、为第三方存款；
- 涉及不动产或其它必须向国家登记的财产的交易；
- 为彩票、赌率计算器和电子游戏支付奖金或付款。

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国家银行可以保证没有匿名账户。

关于货币的法律规定在几种情形下可以冻结客户的账户，具体而言：

- 当为一位居民收取的资金是通过需要许可证和（或）国家银行注册证书的货币业务而获得的，经授权的银行有权把所收到的资金贷记入该居民银行账户，而无须该居民出示许可证和（或）国家银行注册证书，不过，该银行须事先书面通知该居民需要出示此类证件。居民在向银行提交有关证件前，无权动用此笔资金来付款和（或）转账，但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而进行强制性付款除外（纳税）；
- 按照 2001 年 9 月 5 日国家银行管理部门第 343 号决定所核准的《关于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货币进出口实施管制的指示》，进/出口商如没有出

示某项具体交易的注册证书确认其银行账户收到的资金，则在经确认前不得动用该资金来付款和（或）转账，但按照哈萨克斯坦法律而进行强制性付款除外（纳税）。

关于开匿名银行账户问题，2000年6月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行政当局第266号决定批准的关于客户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银行开设、拥有和关闭银行账户程序的指示第11段列出开银行账户所需的文件。其中包括法人（居民和非居民）需提供经公证的附则副本，单独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条例副本，或者依照标准附则证明客户活动的文件以及经指定机构颁发的既定格式文件副本证明正式登记的事实，并提供经公证与有关部门或机构相关的条例的本国语文和（或）俄文副本，以及该部门或机构主管人员给予不居住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法人的授权书副本。

上述规范确保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付款和转移资金行为是透明的，银行账户不能用于非法转为现金。

因此，实际上不可能在第二级银行开匿名银行账户。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行政当局的决定，第二级银行必须采用管制与客户和伙伴银行的业务的所有必要文件。对于拒绝这样做的情况无罚款规定。

此外，哈萨克斯坦正在拟订关于打击使非法获取的资金合法化的立法。哈萨克斯坦特别制定了防止使非法获取的资金合法化的法律草案，其中规定所有金融机构都有责任将一切可疑交易通报经授权的机构，包括查明银行客户中的恐怖分子。

另外，金融督察机构目前正在制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强制监测个别金融交易的法律草案，其中载有对涉及金钱或其它财产的交易，包括为恐怖目的而实施的交易，进行强制性监测的规定。

### **旅行禁令**

哈萨克斯坦设有专门数据库，以核查那些因为参与恐怖活动或极端活动而不准入境者；该数据库定期得到增订和更正。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专门的执法机构、边界和海关机构之间保持密切合作，以提高此项工作的效力。

执法机构监测和监督移民领域情况，以查明并遏制非法移民活动。

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加强移民管制的某些措施”的决定，颁发了移民管制卡，以便记录外国国民逗留的情况。

为了侦查非法移民的渠道，正在边界和交界点与边界及海关机构联手采取特别措施，检查国际客运火车，并对因非法进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而拘留的外国国民进行检查。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定期在“移民”方面进行专门目的的业务和预防措施，其基本目的在于监测外国国民遵守侨居哈萨克斯坦条例的情况，侦查和取缔非法移民及其组织行为。

正在采取措施，在我国南部边界严格实施通行证制度，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共和国之间的过境点加强护照和海关管制。

为了打击非法移民行为，包括非法移民由哈萨克斯坦过境行为，在各区域、阿斯塔纳市和阿拉木图市的移民警察署系统以及交通设施内，设立了次级单位。这些次级单位在移民管制站以及在移动小组内工作。

向所有移民事务部门通报了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拟定的清单，以便实施旅行禁令。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边界管制口岸未拘留到清单所列任何个人。

### **武器禁运**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武器、军事设备和两用物品的贸易受以下条例和文件管制：“出口管制法”和“特种武器贸易法”；1999 年 12 月 14 日“关于批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出口管制条例和确定进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受出口管制的进口货物使用责任条例以及关于检查条例执行情况”的第 1919 号决定；1999 年 8 月 11 日“关于受出口管制的货物过境的具体问题”的第 1143 号决定；1997 年 6 月 30 日“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货物（劳务和服务）进出口许可问题”的第 1037 号决定；2000 年 8 月 18 日“关于批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受出口管制的货物清单”的第 1282 号决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已批准的国际条约。

哈萨克斯坦正采取措施，加强监测武器、军事设备和受出口管制的两用物品的贸易。

根据上述规范法，武器贸易和出口/再出口、进口/再进口及转口均受出口管制。这意味着，打算从事武器贸易者必须提交申请许可证所需的一套专门证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出口管制委员会将仔细检查这些证件，确定证件的真伪，确定是否符合国家以及国际不扩散制度的要求。

监测武器、军事设备和两用物品的贸易的各个阶段，也就是从法人提交申请起到核查特殊用途物品在进口国的最终用途。正采取措施确保武器和弹药存放场地的安全。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1999 年 12 月 14 日一项决定通过的《出口管制条例》第 11 条，在特殊情况下，没有政府的专门决定，也可对相关物品的进出口进行管制。此类特殊情况涉及以下物品的进出口：

1. 哈萨克斯坦工业企业与外国企业继续合作生产和维修军事物品所需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特殊部件；

2. 继续根据哈萨克斯坦许可证在外国生产军事物品所需的特殊部件；

3. 以前供应给外国的武器和军事设备的零配件、培训和辅助物品，用于保障这些武器和军事设备的技术保养和维修，其中包括用按序发放的部件替代已退出生产线的部件。

因此而言，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具有法律效力。

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机构面临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及时发现、防止、制止火器、弹药、放射性材料、爆炸物品和有毒物品的非法贩运。

在此领域开展调查业务活动的法律依据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247 至 249 条和第 255 条（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涉及盗窃或敲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可能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或设备）。根据《刑法》第 192 条，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上述条文所述的调查工作。

开展这方面工作的原因在于：

- 在恐怖行为中有可能使用火器、爆炸物品和有毒物品，尤其是放射性材料；
- 发生大暴乱时使用武器。

努力确保了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和有毒物品及放射性材料存放场地的安全，以便迅速发现和制止盗窃武器行为。

该领域的一项优先任务是防止恐怖分子进入军事单位、未经许可不得入内场地以及存放和使用爆炸物品、有毒物品和放射性材料的不同工业部门单位的周围地区，以便发现罪犯获取火器和弹药的企图，有效杜绝盗窃渠道，并安排这些场地的防范工作。

目前正结合此类场地的行政管理部门采取的制度、工程和技术、军事和其他措施，努力确保这些场地的安全，以保护它们免受犯罪袭击。

因此说，该领域的工作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这些场地建立有效的防范壁垒，防止可能的犯罪袭击，二是及时发现、预防和制止具体的非法企图。

此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国家机构每季度向国家主管机关传递以下方面的信息：涉及宗教、武器、弹药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印刷品和其他出版物的非法流通；麻醉物品的走私和非法储存问题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措施。

为了确保核材料国际运输的安全，确保相关部委和部门将它们用于和平目的，正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登记和监测制度，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此类材料的制度。

哈萨克斯坦已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该条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核材料及核技术的安全。据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于 1997 年 4 月通过了“利用原子能法”，并拟订和建立了实物保护国家制度，以此保障哈萨克斯坦核材料及核设施的安全。特别要说明的是，正在拟订确保实物保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核材料及核设施的条例。所有这些措施旨在防止非法劫取和使用核材料的潜在危险。

### 援助和结论

哈萨克斯坦正积极地努力推动建立区域和国际反恐体系。哈萨克斯坦不断帮助反恐联盟中的伙伴国家。哈萨克斯坦主管机构与其外国同行之间交流情报和经验。

1999 年 6 月 4 日缔结了，《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其中明确定义了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概念。

应相关缔约国提出的援助要求或根据缔约国的倡议，在条约框架内开展合作。

在 2000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独联体内务部长合作协定》，以便推进合作关系。

正继续合作开展协调的预防行动和特殊行动，预防、发现和制止犯罪行为，包括恐怖犯罪行为 and 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劫持人质、非法移民渠道；交换恐怖组织、极端组织和分裂组织的成员和人员的情报；调查和拘留此类人员，封闭他们在独联体领土内的活动路线。

上海合作组织于 2001 年 6 月签署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缔约国将根据该公约，在国际法和缔约国国内法律准则框架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以政治、哲学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因素为由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辩护，并根据情节轻重惩处这些犯罪行为。

还为反恐特工部门人员开办了预备课、培训课和指导课。

此外在 2002 年，为了阿富汗“持久自由”反恐行动的需要，哈萨克斯坦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开放阿拉木图国际机场，供美国空军飞机紧急降落。在 2003 年，为丹麦王国和挪威王国的空军开放了什姆肯特机场，供紧急降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与以下国家缔结了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有组织犯罪双边协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巴基斯坦、中华人民共和国、乌兹别克



斯坦、俄罗斯联邦、吉尔吉斯斯坦、格鲁吉亚、摩尔多瓦、乌克兰、立陶宛、土耳其、印度和波兰。

根据哈萨克斯坦与美国之间的一项协定，于 2000 年在美国驻阿拉木图使馆内设立了联邦调查局反恐区域办公室。

哈萨克斯坦主管机构根据相关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建立了一个机制，与外国特工部门交换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业务情报。向独联体反恐中心以及独联体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的内务部特别分支机构通报了哈萨克斯坦内务部设立打击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司的信息。组织了这方面情报的交流，并正与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办事处开展合作。

哈萨克斯坦希望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即现有 12 项公约在适用范围（空运或海运），或是恐怖行为的对象（外交人员或人质），方面均有其局限性。

在此方面，哈萨克斯坦认为，就该领域问题拟订更多的普遍协定的必要条件已经存在。

哈萨克斯坦愿在互惠基础上并在现有国际协定框架内，继续协助外国主管机构实施反恐措施。

因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正采取一致和具体的步骤，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